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孟憲承題



張玉法
張瑞德 主編

第三輯

③

程天固回憶錄

程天固 著

(上)

程天固 著

第三輯

③

程天固回憶錄

(上)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法·張瑞德 主 編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第三輯

③ 程天固回憶錄(上)

作 者 程天固
發行人 周崑陽
執行編輯 溫亦剛
出版者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6號3樓
電 話 (02)3979717 (代表號)
傳 真 (02)3417731
郵政劃撥 1215710-2號
出版登記 局版台業字第4167號
排 版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聯和印製有限公司
定 價 新台幣10000元 12種18冊
香港代理 景行出版公司
地 址 新界沙田火坳對灣街經豪工業
大廈第二座15樓F4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初版

(本書如有裝訂錯誤破損請寄回更換)

ISBN : 957-9616-56-6(套)
957-9616-57-4(上)

凡例

一、本叢書每輯選錄自傳作品十種，作者來自軍政、黨務、財經、新聞、教育、學術、文藝、宗教各界。

二、本叢書出版之目的在保持歷史紀錄，所選錄作品主要為絕版已久、流傳不廣、或雖經重印、但內容不完整者，間亦收錄未曾出版之稿本。

三、本叢書盡量容納各種不同立場、不同角度之作品，以兼容並蓄之方式，保留各方面之記錄。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維持原作品內容之原狀為原則：（一）原作品中收錄有與自傳無關之文字者，予以保留。（二）原作品內容除明顯錯字予以改正外，不作任何更動。（三）原作品無目錄者，所用外文譯名與現代通行之譯名不同者，均依其舊。文句中如有空白或無法辨認之處，用□符號註明。

五、本叢書於各書之前，增列作者小傳，俾便讀者明瞭傳主之生平概要。

六、本叢書收錄之內容以原作品為主，如有作者所撰之其他自傳性文字或相關文獻，亦酌予採

凡例

用，列爲補篇或附錄。

- 七、本叢書所選印各書，於出版前曾分別徵得各書原作者或具法定代表人之同意，間有少數無法取得聯擊者，出版者亦保留其權益，請原作者或其代表人逕洽出版者。
- 八、本叢書擬繼續刊行，歡迎各界人士推荐未刊或絕版之自傳作品。

程天固（一八八九—一九七四）小傳

程天固，廣東香山，一八八九年生，六歲入私塾，十歲就讀香山中西學堂，十三歲赴爪哇，任協昌機器廠學徒。十五歲往新加坡，入英華中學（*Anglo-Chinese School*），一九〇六年畢業，同年加入同盟會新加坡分會。

一九〇七年，赴美就讀。一九一一年，返國參加黃花岡之役，失敗後再度赴美，入加州大學政治經濟學院，與孫科同學。一九一五年冬，通過博士資格考試，應族兄之邀，輟學返國合設皮革廠，時值龍濟光盤踞粵省，計畫被迫擱置，改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顧問，後自營實業，先後與人合資創辦錫產公司、銅廠、皮革公司、化學工廠。

一九二一年二月，廣州市政府初立，應市長孫科之邀，任工務局長，一九二三年元月辭職。翌年起任教於國立廣東大學，並曾兼任法科主任。一九二六年初，加入西山會議派。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歷任廣州總稅處處長、關稅總署署長、廣州市工務局長、廣州市長、廣東省政府委員、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建設廳長等職。

一九三七年初，赴南京，任實業部政務次長，旋升代理部長兼商標委員會主席。翌年元月，政院機構調整，任行政院高等顧問；是年冬，以外交專員名義，派赴國外整頓駐外使館，一九四〇年夏返國。一九四一年二月，任駐墨西哥公使。一九四三年七月，中、墨使館升格，改任大使。翌年七月，任駐巴西大使，一九四八年返國。

一九四九年，大陸變色，寓居香港，一九七四年九月，病逝九龍。著有《聯俄討論》、

《程天固回憶錄》等書。

序

民國成立初期，百廢待興，先父家貧，童年離家出洋，初往爪哇謀生，繼走星洲，寄居戚家，半工半讀，以學業成績優異，獲獎助學金，赴美升學，先後於俄亥俄省立大學及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研讀政治經濟學。一九一五年，學成歸國，雄心壯志，爲國奔馳，機緣所至，於一九一六年爲孫總理所器重，不次拔擢，參與國政，當時政局動盪，內有軍閥專橫，外有強鄰進擾，建國事業之進行，至爲艱困，然家父不敢自餒，矢志盡一己之能，爲國爲民作微薄之貢獻，數十年來，興辦實業，推動教育，增強外交，不遺餘力，於廣州市長任內，略負政聲，接長實業部，多方策畫，期有利於國計民生，惜日寇進侵而成幻影。抗戰初期奉派爲外交專使，巡察駐歐美中國使館，訪問各國朝野，增強與國之關係，聯絡海外僑胞，宣揚抗日救國之大義。一九三九年奉命出使墨西哥，任內締結中墨友好條約，消弭多年來墨國之排華措施，改善兩國人民之友好關係。一九四四年調任駐巴西大使，當時中央以戰情緊張，對南美國家，必須加強聯繫也。迨日本敗降，戰事結束，先父年事漸高，上遞辭呈，退身政海，影息家國。解放後，寄居香港，以讀書賞花爲樂，回憶往事，閒爲紀述以寄意，雖云介身於閒雲野鶴，但對國事前途仍深切關懷也。

達民恭讀手稿，警惕至深，先父之興家創業，艱苦奮鬥，堅毅之心，不屈之志，足爲兒孫輩之典範，又所紀述，皆爲躬身經歷，對當時社會實況，政事幻變，中央顯要與地方首長之關係等等複雜局面，歷歷如繪，特別有關粵海政壇及寧粵傾軋之微妙內幕，甚多國史遺珍，捧讀之餘，對此寶貴資料，不敢自藏，乃恭爲付梓，聊表孝思於萬一，并望能略供治民國史者之參考，是爲序。

程達民於

美國加州羅省國泰銀行

一九七八年七月

目

次 上 冊

序	波譎雲詭的兒童生活	一
第一章	學徒的滋味	十一
第二章	求學的里程碑	廿三
第三章	回國時的奇巧際遇	五五
第四章	興辦實業的盤根錯節	六九
第五章	躊躇滿志的小學校長	九三
第六章	奉命游說海軍	九九
第七章	初任工務局	一〇七
第八章	孫總理廣州蒙難前後	一三五
第九章	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前奏	一四七

第十一章	再長工務局	一六一
第十二章	國共分野中的驚險	一八七
第十三章	寧漢分裂後之國民黨	二〇五
第十四章	西南政府的剖視	二一五
第十五章	廣州市政的嚴重考驗	二三九

第一章 波譎雲詭的兒童生活

我是在前清光緒十五年三月生於廣東香山（今改中山）縣第四區南朗安定鄉，本區區內共有村落數十，阡陌互通，衡宇相望，風景秀麗，富於青春氣息，的確是青年們的樂園。游泳、打獵、捕魚等，是青年的日常生活，我在兒童時代，亦以此為樂。各村村民，接觸頻繁，交誼素篤，因此互相結成姻婭關係的極多，聯繫更加親密，是以區中各村落皆能和氣相處，安居樂業，絕無械鬥事情發生。我鄉是四區中一個靠近海邊的村落，離孫總理的翠亨鄉不過五、六里，約步行三十分鐘可達。本村面對零丁涌口門，附近群山合沓，山上生長著茂密青翠的樹林，登高遠眺，壯闊的海，一望無際，而源出五桂山的溪流，紆曲的橫過整個鄉村，風景優美而絕俗，海的壯闊，更是氣象萬千，使人們的襟懷為之開拓振拔。全鄉人口約四、五千，幾全屬程姓，多出洋謀生，尤以往檀香山的為多，其餘則務農，都是刻苦耐勞的。

查程姓系出唐虞前之顓頊氏，後由河南遷徙到安徽之徽州。我安定鄉程族，據說是宋末時，由中原避亂南移，當時大約喜歡風景宜人，土地肥沃，便在此地安頓下來，聚族而居的習慣，至今相沿未改，數百年來人口蕃衍，經濟生活總算安定。我先代詩禮傳家，功名頗盛。先祖維祿公，是一個典型的儒生，向在本鄉設塾課徒，鄉中子弟和鄰鄉親屬的兒童，多來就讀。先父

諱檀仿，爲先祖之次子，兄弟六人，妹一人居幼，先父爲人慷慨好學，文章甚佳，素爲鄉人所稱許，但因出世數日，祖母見背，繼祖母子女衆多，對於先父難免疏於照料，以致體質甚弱，及長因爲想補救自己身體健康，所以特別留意研究醫藥書籍，潛心體會，極有心得，對於不幸的病患者更是極表同情，抱有不爲良相亦爲良醫之志，且目擊家庭環境，因爲歷世崇尚功名，不事生產，弄到家道式微，也想藉行醫以謀升斗。蓋我家原有大房屋四座，其中三座相繼售出，當我出世時，只餘一座，共三進，後進另有三房，爲我父及叔伯等分住，而祖父母及其他人等則分住於另一書房和單間小房，閤家聚居，共約二十人之多，雖伯父設塾鄰鄉，居家較少，但稠密的情形，並未稍減，好在大家都在和貧窮掙扎之時，亦復相安無異。先父雖爲家人生計而從事醫業，但對於貧苦的族人，從不斤斤計較診金之多寡，因此聲譽鵲起，鄰鄉有奇難的病症，也多邀請診治。先母梁氏，爲鄰鄉世家女，雖讀書不多，但對於古代聖賢事蹟卻極爲諳熟。當我和弟妹稍稍懂事的時候，她喜歡爲我們講述古代名人掌故，和二十四孝一類的故事，使我們無形中將中國固有的道德觀念，深刻的印在腦海裡；先母慈善的天性，和敬老憐貧的懿行，給我兄弟們的影響也是非常重大的。例如先父行醫，診金是任人隨便給予的，所以當秋季農村豐收的時候，或是節令的時候，很多受惠的鄉人，便致送禮物，表示他們的敬意。先母於收到這些物品的時候，卻拿來分贈貧窮的親屬，有些住在較遠鄉村的，則更派我擔著送去，我爲著擔送禮物，總要有幾天忙碌的。

我是先父的長子，當年纔四歲的時候，有一次因往附近祠堂催請先父回家用膳，失足墮入

塘中，幾乎溺斃，適有一個賣豬肉的小販路經該處，發覺塘中浮著小帽，連忙將我救起，護送回家，先父母感激之餘，著我拜為義父，以示不忘其德。又一次，大約是八歲時候吧，先母令我擔送禮物到一個貧窮的姨母處，歸途在一清澈的大溪裡游泳，因為氣力不勝，幾致滅頂，在水裡朦朧中好像見有一披頭散髮的人將我拯救到岸上來，等到知覺恢復之後，再去尋那人時，已不知去向了。回家向家人說及此事，均謂先後兩次水厄，皆得不死，此次披髮的人，於拯救之後，即蹤跡杳然，尤為奇異，迷信係屬神人相救，祖父乃將我的乳名改為「天顧」，取荷蒙上天眷顧之意，惟我對此「顧」字，以其字畫太多，不容易寫，乃自行改為「天固」，沿用至今。

我六歲那年，已開始在祖父的學塾裡讀書，因教法陳舊，絕不感到興趣，且因係長孫關係，祖父對我異常溺愛，不加督責，上學與否，任我自由。如此敷衍了一年多，先父見我毫無成績，乃令我轉到先伯父在鄰鄉所設的學塾去。在那裡又繼續讀了兩年，由於教學方法仍然是用古老的方式，對我沒有很大的裨益，十歲那一年，有一位由檀香山歸鄉的族人，熱心教育，感覺到國人有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的必要，使鄉人他日有機會出國的時候，不致因語言的隔閡，感受不便，於是在鄉間創辦了一間學堂，除教中文外，增設英文課程，命名中西學堂，在當時可稱為開明的學堂了。中文方面，係由遠方聘來的一位舉人陳鳳洲先生主持，另一秀才副之。西文方面，則由香港皇仁書院畢業的馮海莊先生任教，並聘一位由檀香山歸國青年程康華先生副之。這間學堂開辦後，一時風氣所趨，各私塾學生紛紛轉入，並兼收附近各富家子弟，學生共達二百餘人，利用鄉中祠堂兩間，始克容納，且為便利較遠鄉村的學生就讀，劃出一部為寄宿舍。

先父那時也算是一個開明之士，對於子弟學習外國文字，甚表同意。他的意見以為專讀中文，即使成材，也不過養成多一個書生，這是無甚中用的。他更知道我過去在私塾讀了數年，毫無成績，因此一聞中西學堂之開辦，他便高興逾常，無論如何，要我投考該校，注意學習英文。當時我自己也很高興學習一種新奇的外國語文，所以入學之初，確是充滿著無限興奮的情緒。不料事與願違，讀了差不多一年左右，意外的事情便繼續發生了。查中西學堂之組織，中文課程，係仍依學塾舊制，不分班講授。英文課程，一律由字母學起，按學生年齡之長幼，分為兩班：年長一班，由馮先生教授；年幼一班由程先生教授。我那時年纔十歲，列入程先生所教的一班，始初確是用功的，誰知程先生教了半年左右，給同班同學發覺了他的英文程度頗有疑問，因此信仰也發生動搖，後來查得他確係略識之無，所學的英文，只係在外國時，跟隨父兄做生意，稍懂普通應酬的會話而已，自此我個人學習英文的勇氣，便冷淡下去，無甚成績可言。惟算術一科，我的成績特別優異，該科係馮先生教授的，每次月考，我和一位大紳的兒子爭取第一，記得曾因我連獲兩次首名，引起他的嫉妒。有一次，我和同學於散課後，將課室的書桌搭成戲台，站在台上摹仿演戲動作，被那位大紳的兒子，冷不防把書桌一抽，害我翻跌下來，因此頭部受傷。

在中西學堂，就讀年餘，最初我還能循規蹈矩的讀書，沒有甚麼特別事情可記錄的。不過在封建色彩濃厚的大家庭中，有一件事情，卻使我受到很大的刺激，永難忘記。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我的先伯母，是一個相當嚴厲的人，對於幼輩和僕人，常常施用威嚴的手段；有一天，

她發現她臥房門口的布簾下端所綴之兩枚銅錢失掉，遍尋不獲，她便大發雷霆，竟說是我所竊取，先父母聞之大怒，將我鞭撻審問，後來事情大白了，該銅錢終於在我三叔母的婢女衣袋內搜到了。先叔母是鄰鄉一位舉人陳伯常之長女，嫁到程家時，隨帶小婢陪嫁，她爲人極之怕事，在這件事發生的時候，該婢不過七、八歲的小妮子罷了，但先伯母因誣賴我而事實大白時，羞憤交集，竟把該小婢的手掌，按在木桌上，用木柄大力的椎擊，婢女痛極號哭，慘不忍聞；先叔母怕事，又不敢勸解，我年紀雖輕，但並不因受那婢女之牽累，而減低了對她的同情心，既覺得婢女的可憐，又憎恨先伯母的殘酷，總想找個機會，替這位弱者報復一下。有一次從她身邊經過的時候，故意用腳在她纏得纖小的金蓮上，輕輕的踏了一下，她的作威作福的習慣，使她登時小題大做的發作起來，激怒惡罵，鬧得舉家不安，責罵我的雙親，不會管教孩子，並強迫他們輪流將我痛打，先父和先母，懾於先伯母的威權，和嚴苛的家法，只得忍痛將我鞭撻。先母一邊打一邊流淚，慈母心中的委屈，使我永世不忘。從那時起，我對於大家庭的厭惡，日益加深，時時有一個「天空任鳥飛」的念頭，盤桓在我腦際了。我先伯父本係疼愛我的，惜在鄰鄉設塾，常不在家，否則我不會受此一場痛苦吧。

不久又有一件不愉快的事情相繼發生，在學校裡，這事雖然不幸，但其影響我後來的出身甚大。原來那中西學堂，雖是換了新的外貌，但中文部的教員，仍然是舊書塾的一貫作風，「扑作教刑」，視爲當然，尤其那舉人陳鳳洲先生，對於學生絕無感情，動輒毒刑相加，學生們只有忍受，敢怒而不敢言。有一天他出了一個對聯的上聯：「放牛歸舍下」叫我們來對；同學們都

知道他是有意嘲笑我們的——是影射著每次放學的時候，大家都一哄而散的情形，所以大家都不肯做，他以不放學作威脅，用一種譏笑的態度，定要我們對妥，終於有一個鄰鄉富紳的兒子，年紀幾有二十多歲的同學，因不值陳氏所爲，寫下了一句不工整的下聯「野豬樂常眠」，含有諷刺這位不時瞌睡的老師的意思，用來一洩胸中積憤（聞別邑某鄉教學先生某秀才，性傻嗜酒，醉輒罵人，因其乳名阿牛，人呼曰「牛精」，一次，館課出聯曰：「蚊子何仇錐我肉」，本無諷人意，但太俗且欠解，某生直對以「牛精無事打人頭」，遂吃「麻荔枝」多個，「麻荔枝」謂屈食中二指打頭也。）但他不自己拿去給陳氏，卻囑使我代他遞送，我對於這教員之所爲，原也十分不滿的，遂不計利害，貿然遞去，想不到那兇教師，看過之後，不管是誰做的，竟惡狠狠的手拿戒方打在我的頭上，將我打得暈了過去，十幾分鐘後甦醒過來，他還繼續用藤條向我身上亂打，打得體無完膚，使得各同學又驚駭、又憤怒。散學後，大家都向我表示同情，有些與我素善的同學，還囑著非報復不可。我家人自祖父以至叔伯等，明知陳氏這種形法施諸於一個童子，未免過於殘暴和苛刻，但他們多抱緘默態度，不願多所評議。我的父母，見到我遍體傷痕，祇有搖頭嘆息而已。惟我七姑姐（廣東人稱呼父親的妹子做姑姐，猶別省人的稱做姑娘的。）極抱不平，每向先祖父大罵陳氏之不是，要找他來理論，而先祖父又每不作聲，一似彼此都是教書之人，頗有同業相衛之意。我的姑姐見此情形，大爲生氣，曾向家人大聲疾呼說：「這種野蠻教師，還要上他的堂嗎？」其實我對於讀中文，早有惡厭之心，今日來此一打擊，更加覺得心灰意冷，家中一時又沒有其他安置辦法，從此我只有天天逃學，不顧一切，家人亦知道我